

乌海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(草案)的报告(摘要)

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

2022年,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一次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及市委第八次党代会、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,全面深化改革,坚持创新驱动发展,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统筹发展和安全,着力稳住全市经济基本盘,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和城市转型,全面协同加速推进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效能治理,以实际工作成效推进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“五大任务”的乌海实践,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谐稳定。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%左右,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%左右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%左右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%左右,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6%左右。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%和7%。

- 一 稳进提质措施有力有效,经济运行企稳向好
- 二 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,发展实力稳步提升
- 三 生态保护治理全面推进,人与自然和谐共生
- 四 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,互联互通日趋完善
- 五 改革开放创新互促并进,发展活力有效激发
- 六 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,民生福祉更加殷实
- 七 安全发展环境持续巩固,社会大局和谐有序

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

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: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%以上,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%左右,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%以上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%左右;城镇新增就业4000人以上;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%以内;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;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,能耗强度和减排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。

- 一 落实扩大内需战略,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动力
 - ◆积极稳住经济基本盘。
 - ◆超常规推进项目建设。
 - ◆大抓实抓招商引资。
 - ◆增加优质消费供给。
- 二 提升核心竞争优势,着力打造现代产业高地
 - ◆推进两大产业基地加速成势。
 - ◆抓好传统产业提质升级。
 - ◆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。
 - ◆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。
 - ◆夯实现代产业发展基础。
- 三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,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
 - ◆突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。
 - ◆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。
 - ◆切实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
 - ◆统筹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
- 四 深化改革开放创新,营造更优投资发展环境
 - ◆着力优化营商环境。
 - ◆深入推进改革攻坚。
 - ◆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。
 - ◆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。
- 五 办好便民惠民实事,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
 - ◆推动城市“颜值”“品质”双提升。
 - ◆促进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
 - ◆大力优化教育医疗服务。
 - ◆纵深推进文旅体协同发展。
- 六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,全力构筑安全发展防线
 - ◆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。
 - ◆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模式。
 - 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。

关于乌海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(草案)的报告(摘要)

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

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预计实现183亿元,较上年增加30亿元,增长19%,涉及全口径税收收入157亿元,较上年增加33亿元,增长27%。其中,上划中央、自治区税收收入93亿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预计年底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.2亿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116.8%,比上年完成数增长25%,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0.31亿元、一般债务收入19.81亿元、上年结转收入17.86亿元、调入资金等其他收入10.4亿元,收入总计177.58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.93亿元,增长9.3%,完成调整预算的82.4%,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658万元、一般债务支出15.48亿元,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支出11.46亿元,支出总计151.14亿元。收支相抵,结转26.44亿元,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.46亿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95.5%,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0.31亿元、一般债务收入19.81亿元、上年结转收入7.34亿元、各区上解收入32.34亿元,调入资金等其他收入7.02亿元,收入总计121.28亿元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.91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89.3%,同比增长17.1%,加上补助区级支出34.13亿元、上解上级支出2658万元、一般债务转贷支出6.13亿元、一般债务支出10.98亿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.6亿元,支出总计114.02亿元。收支相抵,年终结转7.26亿元,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2022年主要财税政策和重点财政工作落实情况

- ★坚持稳中求进,着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
- ★坚持绿色发展,稳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
- ★持续加大投入,聚力推动城市转型
- ★坚持聚财为民、理财为民,全力以赴保障民生福祉
- ★坚持保障重点,助力转型发展
- ★坚持多措并举,有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
- ★继续深化改革,大力增强财政自身建设

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

2023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

2023年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预计实现203亿元,较上年增加20亿元,增长11%,涉及全口径税收收入178亿元,其中,上划中央、自治区税收收入106亿元。

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85.5亿元左右,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8%。综合考虑收入情况、上级补助以及新增债券等因素,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136亿元左右,增长10%。

根据收入预计,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情况,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73.52亿元,比2022年预算增加17.55亿元,增长31%(如不作特别说明,以下口径均为与2022年预算数相比)。其中: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亿元,②中央、自治区提前下

达补助收入29.25亿元,增加10.1亿元,③区级上解收入33.52亿元,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5.15亿元,⑤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.6亿元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,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73.52亿元,其中:①本级支出58.4亿元,市级留用及待分配共同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6.14亿元,包括公共安全、文化、社会保障、交通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、住房保障等共同财政事权支出4.96亿元,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.18亿元,②预备费7000万元,③补助区级支出14.22亿元,其中:税收返还9900万元,一般性转移支付12.78亿元,专项转移支付4500万元,④上解上级支出2013万元。

2023年市本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

稳住基本,着力抓经济强布局

聚焦重点,着力补短板育动力

持续投入,着力保民生助发展

夯实基础,着力优环境促均衡